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04,099.98万元。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而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四、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文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_____

蔡建_____

郑东平_____

2019年8月27日